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收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收购前期公告情况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 29,893 万元收购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吉天）100%的股权。此次收购完成后，北京吉天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内容详见公司在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的《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公告》以及《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对外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与刘明钟等 37 名自然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收到通知，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已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注册号： 110105001732265

名称：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明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加工分析仪器。

一般经营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化工产品；维修电子计算机。

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23日